

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0620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安庆市花凉亭灌区怀宁县管理所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怀宁县万家乐交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：怀宁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定制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

产品名称	基本配置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海尔挂式空调	KFR-35GW/A0X1A181	套	4	2899	11596
增值服务	拆旧空调	套	4	140	560
辅材	支架	个	4	35	140
合计总金额	大写¥：壹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¥12296元				

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：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：

- 1、交货方法：乙方送货上门。
- 2、到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。

第四条

合同总价款(大写)：壹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：¥：12296 元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：转帐；付款条件：验收成功后一次性付清；
银行账户名称：怀宁县万家乐交电有限责任公司；账号：182 711 918 774；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怀宁支行

第六条 验收方法：乙方安装完成后，提交材料，由甲方验收。

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%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费用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所不能预见的事故即不可抗力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。

第十一条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，调解不成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 售后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_____

甲方：安庆市花凉亭灌区怀宁县管理所

地址：怀宁县石牌镇石腊路99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

签定日期：

18009669031



乙方：怀宁县万家乐交电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怀宁县高河镇高河大道208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3965803288

签定日期：

